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自願性公告之補充公告

訂立有關馬來西亞彭亨州航空城超大型AI數據中心、 數字基建平台及AI科技園發展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ahang Aerospace City Development Berhad(「PACDB」)、Baiyuzen Holdings Sdn Bhd(「Baiyuzen」)、Ennova ICT Pte Ltd(「Ennova」)及Radi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Radiant」)(統稱「合作方」)就馬來西亞彭亨州航空城綜合AI數字基建生態系統項目(「該項目」)訂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項目及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1. 諒解備忘錄交易對手方及本集團參與背景

合作方背景及關係

- **PACDB**：為馬來西亞註冊公司及彭亨航空城之總開發商，負責統籌總體規劃及政府協調。

- **Baiyuzen**：為馬來西亞註冊公司，為該項目一號片區之指定開發商，負責土地整理及基建配套。
- **Ennova**：為新加坡註冊公司，主營AI算力及數據中心技術方案，擬為該項目提供核心技術及承擔部分投融資。
- **Radiant**：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企業，主營機構募資及AI算力數據中心規劃，擬牽頭該項目之主要投融資及資本架構設計。本公司與Radiant共同組成聯合體參與本諒解備忘錄。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確認，上述所有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參與背景及結識途徑

在本集團原有之生化業務基礎上，董事會積極尋求業務多元化轉型，並看好全球AI算力及數字基礎設施之長期發展機遇。本公司透過行業渠道結識Radiant，並經其引薦與PACDB、Baiyuzen及Ennova進行初步接洽。經多輪商務磋商後，各方就該項目達成初步合作意向並簽署諒解備忘錄。

2. 項目進展情況及預期時間表

盡職調查及評估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前，本集團已對該項目進行初步評估，包括審閱彭亨航空城總體規劃文件、馬來西亞相關數字戰略政策，以及評估AI數據中心之市場需求與初步商業模型。於諒解備忘錄生效後，各方將成立聯合工作組，並聘請馬來西亞當地專業顧問(包括法律、工程及財務顧問)對該項目之土地權屬、規劃審批、電力容量及外資准入等進行全面盡職調查。該盡職調查之滿意結果將作為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前提條件。

預期時間表及關鍵里程碑

該項目預計分為兩期進行。就一期項目而言，各方擬於諒解備忘錄生效後60天內完成全套規劃申報材料並完成正式協議之商討。待正式協議簽署及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審批(包括土地、環評及電力接入等)後，一期工程預計需時約12至36個月分批建設及投產。二期項目之推進須視乎一期項目之評估結果及重新參與開發商遴選程序而定。上述時間表僅為初步預估，實際進度將高度依賴於當地政府審批及盡職調查結果。

適用之監管要求

該項目須遵守馬來西亞當地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物理規劃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土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EIA」)、國家電網電力接入審批，以及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之外商投資監管。同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

3. 合作架構及各方職責

合作形式與權益架構

各方擬於馬來西亞成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SPV」)作為該項目之獨立法人載體。目前初步意向為Ennova及Radiant將分別牽頭承擔約25%及75%之項目投融資。本集團於SPV之具體出資金額、持股比例及經濟權益，須待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中訂明。

各方職責及本公司之角色

根據諒解備忘錄，PACDB負責總體規劃及政府協調；Baiyuzen負責一號片區土地及基建開發；Ennova負責算力生態搭建及技術申報；Radiant負責機構募資及產業渠道搭建。

本公司作為核心財團成員，擬承擔之主要職責包括：(i)提供AI數據中心初級開發技術支持及建設交付；(ii)算力資產之專業運營管理；(iii)提供資本市場戰略及融資架構諮詢；(iv)拓展全球產業渠道及算力客戶；及(v)負責數據中心實體資產之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設計、發行及運營管理。

管理層專業能力

本公司執行董事具備計算機通信系統集成業務之豐富經驗。為確保該項目順利實施，本集團亦計劃引入具備數據中心規劃、AI算力產業及RWA資產代幣化經驗之專業團隊，以補足並強化本集團於相關領域之技術與執行能力。

4. 該項目對《上市規則》之影響

諒解備忘錄(除保密及排他性條款外)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倘該項目落實並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之規定，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並履行相應之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鑒於該項目涉及本集團新業務板塊之拓展，本公司將持續監控相關財務指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條有關反收購行動之規定。就擬開展之RWA代幣化業務，本公司將嚴格遵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22-26中有關發行人數字資產活動之披露與合規要求進行審慎評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該項目之落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保強先生、許慧齡女士和王子牛先生。